国华理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2015)产品说明书

《国华理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2015）》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型两全保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两全保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最低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超低门槛有保底

万能账户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快速理财费用少

本合同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即可享受全额增值服务。

●专业团队有保障

专业投资团队，为您的资金护航，在您享有稳健收益的同时亦不失保障。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

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5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不动产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5%，其他金融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30%。固定收益类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优质信用资产为主，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型基金、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股票、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等；不动产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方面，主要配置高信用评级的优质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保险费最低限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2.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收取的退保费用比例上限为 1%。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3.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上限为 1%。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保单账户利息（注 2）；

（3）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4）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的条件下，我们可以提高保单账户的结算频率。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是在银行邮政渠道购买本产品，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

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比例。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扣除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35岁时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 万元，这笔金额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年初）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2500	101475	123000	0	104500	103455	125400	0	106000	104940	127200	0
2	0	100000	0	0	0	0	105063	104012	126075	0	109203	108110	131043	0	112360	111236	134832	0
3	0	100000	0	0	0	0	107689	106612	129227	0	114117	112975	136940	0	119102	117911	142922	0
4	0	100000	0	0	0	0	110381	109277	132458	0	119252	118059	143102	0	126248	124985	151497	0
5	0	100000	0	0	0	0	113141	0	135769	113141	124618	0	149542	124618	133823	0	160587	133823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0%。

2、 上表中所涉及的现金价值是按照退保费用比例上限进行计算，实际退保费用比例以保险单为准。

3、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4、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5、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楼　　服务热线：95549